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金麟、股东庄云江、股东杨格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8,503,5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金麟计划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3,4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的股东庄云江计划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653,4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0,7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的股东杨格平计划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360,7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麟	8,503,507	1.98%
庄云江	2,653,421	0.62%
杨格平	1,360,713	0.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金麟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减持数量：2,100,000 股；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9%；
6. 减持期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7. 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庄云江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减持数量：2,653,421 股；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2%；
6. 减持期间：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7. 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杨格平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减持数量：1,360,713 股；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2%；
6. 减持期间：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7. 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金麟、股东庄云江、股东杨格平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五）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金麟、股东庄云江、股东杨格平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披露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出具的相应承诺的要求。

（四）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相关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金麟、股东庄云江、股东杨格平分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